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聰義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213號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丁聰義	陽信商業銀行龍江分行	112年10月5日	32萬4,200元	AG0000000